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公司拟提名宋睿先生为公司总裁，拟提名张光喜先生、周燕先生、阚夕国先生、车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拟提名蒋淑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拟提名陈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经审查，陈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宋睿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提名张光喜先生、周燕先生、阚夕国先生、车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提名蒋淑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提名陈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辛龙 钟扬飞 牟嘉云

2025年4月30日